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国盛智科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为南通嘉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嘉盛”，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器件设备及其零部件），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不超过1,500万元，主要向关联方销售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产品。关联董事潘卫国、卫小虎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而发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同意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调增后2022年度预计额度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通嘉盛	0.00	1,500.00	1,500.00	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南通嘉盛

公司名称	南通嘉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习飞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福路东，文萃路南，金河路西，金池路北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增材制造；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卫小虎 38.28%、盛吉盛新产业孵化（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28%、天津吉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王芳 10.94%

注：南通嘉盛成立不足一年，暂无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通嘉盛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卫小虎担任南通嘉盛总经理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关联方销售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产品，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数控机床及装备部件产品在半导体领域精密加工的应用需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

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强



王东方

